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熙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何凯、张英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张潼、梁文宏、赵昕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陈熙鹏及财务负责人栗树新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438,372.4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86,848.38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7,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8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9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